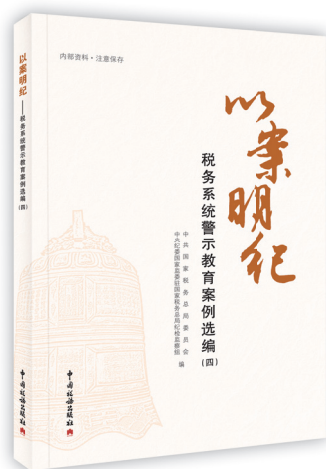


中国税务出版社新书推荐



作者：中共国家税务总局委员会
中央纪委监委驻国家税务总局纪检监察组 编

定价：20.00 元

内容简介：

为推动税务系统各级党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历次全会部署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有关要求，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全面加强纪律建设，进一步增强税务系统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国家税务总局党委、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家税务总局纪检监察组选取税务系统查处的 67 个典型问题，编写了《以案明纪——税务系统警示教育案例选编（四）》，按照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类、违反党的纪律类、问责类汇编成册，分析案例发生的主客观原因、指出其危害性和警示意义、提出对策建议和防范措施。

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从本书的案例中得到警示、受到教育，以案为鉴、举一反三，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各级纪检监察机构和纪检干部要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坚守职责定位，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加强能力建设，为高质量推进新时代税收现代化提供坚强保证。

中国税务出版社新书征订单

2020-2

订购单位全称		邮 编					
详细 地址		电子发票接收邮箱					
收件人姓名		电话(区号+号码)					
书 名	定 价	数 量	金 额				
			拾	万	仟	佰	拾
以案明纪 ——税务系统警示教育案例选编(四)	20.00元						
合计金额(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元	

注:此单填好后,请传真至中国税务出版社发行中心。

传真:(010)83362047/48/49

订 阅 办 法

1. 请登录中国税务出版社官方网站(<http://www.taxation.cn>),在首页“下载专区”中获取相关产品征订单。
2. 请详细填写征订单,纸质版征订单可传真至中国税务出版社发行中心(010)-83362047/48/49;电子版征订单可直接发送到出版社电子邮箱(邮箱地址详见联系方式)。
3. 如统一组织征订,需多个单位分别开具发票和分别投递,请将相关信息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到出版社电子邮箱。
4. 发票默认开具为电子发票,如有特殊要求请及时注明。

全国税务系统联系方式

北京、天津、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湖南、陕西、大连、青岛

联系人:张 雷、李震雨、赵 冬

电 话:(010)83362086,13651294815;(010)83362087;(010)83362090,13811986186

邮 箱:1036500922@qq.com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河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西藏、宁波、厦门、深圳

联系人:王 锋、马振涛、杨婷婷、贾泽群

电 话:(010)83362083;(010)83362085,18612980190;(010)83362081,13401010201;(010)83362046,18811127986

邮 箱:fgxxb@163.com

河北、福建、江西、山东、湖北、云南、甘肃、宁夏、青海、新疆

联系人:王 剑、郑 苏、房利霞

电 话:(010)83362040;(010)83362042,13681396161;(010)83362041,13683584154

邮 箱:1347428606@qq.com

银行汇款:

账 号:0200 0248 1901 4419 8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天宁寺支行

收款单位:中国税务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1号楼11层

邮政编码:100055



中国税务出版社微信平台